

公平正義黨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公平正義黨（以下簡稱本黨）。
- 第二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恪守創黨“無私、奉獻、超越”的單純動機與“誠、信、忠、愛”的原則，致力推展公平正義之探討與提昇；以追求“愛與慈悲、公平、正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黨黨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五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一、研習探討、宣揚彰顯“大公、平安、平等、正派、義氣”之大道。
二、尊重倫理、道德修持、多多守法、重視科學，增進心靈、生活之成長。
三、建立開放網路，整合社會資源，提供社會人際間良好互動的資訊。
四、製作、發行有益社會和諧之文章、書籍、刊物。
五、舉辦講座與研習活動，推動有助追求公平正義哲學之探討與提昇。
六、尊重國家體制，建議新訂增修有益全民之法定規章。
七、配合政府、民間有關單位，推行有益於生活品質、個人成長、職(事)業穩定、社會和諧的事項。
八、推薦候選人參與各類公職人員之選舉。
九、對勞資爭議、自救會防治機制、宗教事業管理等事項提出法案建議。
十、其他符合本黨宗旨之事宜。
- 第六條 本黨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章 黨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黨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填具入黨申請書，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繳納黨費後，為本黨黨員。
- 第八條 黨員（黨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黨員（黨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章程、決議及繳納黨費之義務。
- 第十條 黨員（黨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黨員（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黨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黨：
一、喪失黨員資格者。
二、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黨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黨聲明退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黨以黨員(黨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黨員代表，再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黨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執行委員會擬訂，報請黨員代表大會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四、議決黨員(黨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本黨之解散。
七、議決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黨置執行委員七至十一人、評議委員三至五人，由黨員(黨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分別成立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選舉前項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執行委員至少三人，候補評議委員至少一人，遇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黨員(黨員代表)之資格。
二、制定內規與執行。
三、議決執行委員及黨主席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決算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由黨員(黨員代表)就執行委員中以相對多數選舉一人為黨主席。黨主席對內綜理督導黨務，對外代表本黨，並擔任黨員(黨員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黨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黨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評議委員會主席。
四、議決評議委員及評議委員會主席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會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監察日常黨務，並擔任評議委員會主席。評議委員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評議委員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二次為限。黨主席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黨員(黨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執行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黨置秘書長一人，承黨主席之命處理本黨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黨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執行委員會另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黨得由執行委員會聘請榮譽黨主席、副主席、諮詢委員、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黨員（黨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黨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黨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評議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黨員（黨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黨員（黨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代理，每一黨員（黨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黨員（黨員代表）之除名。
三、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黨之解散。
六、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執行委員、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應出席執行委員會議，評議委員應出席評議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不得委託出席；執行委員、評議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黨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於黨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政治獻金。
四、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黨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黨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執行委員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執行委員會，提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 第三十三條 本黨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章程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黨 102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2 年○月○日○（102）○○字第○○○號函准予備案。
註：本條載明通過章程之黨員大會、日期、屆次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